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台大國際會議中心 301 室。（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2 號）

出席人員：

- 一、理事會：陳安正、黃水南、林士博、黃永斐、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黃存忠、劉芳珍、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黃向榮、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鄭瑋仁、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曾雪惠、謝幸貝、麥嘉霖、蔡憲祥(理事計 31 人)。
- 二、監事會：鄭子賢、藍翠霞、李秋金、張美利、陳榮杰、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施富原(監事計 9 人)。

列席人員：

- 一、名譽理事長：李嘉贏、榮譽理事長：高欽明。
- 二、顧問：黃明聰、呂政源、張要進。
- 三、會務諮詢：簡滄澗、張金定、何俊寬、張新和、林靜妮、韓啟成、姚銘宜、陳秀鑾、洪伸敦、范麗月。
- 四、名譽理事：李忠憲、張創勝、陳俊德、潘惠燦、黃小娟、楊玉華、陳 祁、陳仕昌、葉建志、鄭瑞祥、華珍梅、葉振東、李麗惠。
- 五、主任委員：莊谷中(地政研究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振國(財稅研究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秀寶(國會公關委員會)
周主任委員文輝(紀律調解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芳珍(會務企劃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士盟(編輯出版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錦麟(福利聯誼委員會)
蕭主任委員琪琳(資訊管理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忠憲(學術發展委員會)

六、秘書長：周永康。

副秘書長：陳文得、廖月瑛、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七、執行長：阮森圳。

副執行長：林束靜、江宜溱。

請 假：陳秀珠、李中央、余淑芬、林增松(理事計 4 人)。

周國珍、陳美單(監事計 2 人)。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31 人、監事 9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3:2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主席致詞(陳理事長安正 致詞：略。)

伍、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陸、長官貴賓致詞：

一、本會 李名譽理事長嘉贏致詞：略。

二、承辦會員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李理事長忠憲致詞：略。

柒、致頒第 10 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當選證書及紀念賀狀

授證順序計分四梯次如下～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第四梯次	
常務理事	黃立宇	理事	劉芳珍	理事	劉玉霞	理事	謝幸貝
常務理事	黃景祥	理事	李中央	理事	柯志堅	理事	麥嘉霖
常務理事	邱銀堆	理事	吳蕙美	理事	吳宗藩	理事	蔡憲祥
常務理事	吳明治	理事	曾桂枝	理事	余淑芬	監事	張美利
常務理事	江如英	理事	江宜溱	理事	鄭瑋仁	監事	陳榮杰
常務理事	葉呂華	理事	莊添源	理事	林增松	監事	周國珍
常務理事	黃存忠	理事	黃向榮	理事	蘇名雄	監事	陳美單
常務監事	藍翠霞	理事	張麗卿	理事	牛太華	監事	林育存
常務監事	李秋金	理事	林妙儀	理事	徐英豪	監事	王曉雯
理事	陳秀珠	理事	張淑玲	理事	曾雪惠	監事	林慶賢
						監事	施富原

附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副理事長等當選證書之致頒時間為下午 5 時 40 分。

捌、致頒本會第 10 屆各類聘書如下：

- 一、名(榮)譽理事長
- 二、秘書長、副秘書長
- 三、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副執行長
- 四、各專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五、顧問
- 六、會務諮詢
- 七、智庫召集人

玖、討論事項：

一、本會是否成立第 10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案，提請公決，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會「理監事禮儀基金運用要點」，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7 頁。

(二) 禮儀基金專戶如下～

戶 名：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帳 號：10300100611828

開 戶 行：永豐銀行 建成分行

銀行代號：8071033

(三) 如蒙同意成立前揭基金，敬請各成員即日起依上開要點之規定每人繳交新臺幣參仟元整並逕電匯該專戶。

附註：感謝陳理事長安正率先繳交該專戶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二、關於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申請加入為本會團體會員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會第 9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交付本(第 10 屆)屆理監事會審慎妥處辦理。

(二) 有關本案相關法源參考意見如下：

1. 本會章程第 7 條之規定～

凡依地政士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直轄市及縣(市)地政士公會，並以行政區名稱為全銜者，始具備本會會員資格，且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2. 人民團體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

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三) 準此，基於前項所揭之相關規定，本會擬同意受理桃園

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加入為本會團體會員申請案，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本案交付地政研究委員會專案處理。

三、關於本會所屬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建請針對原「建築經理公司管理辦法」已失其法律效力，並經主管機關廢止在案，惟是否應轉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重新檢討該項業務管理機制，俾以確保相關當事人權益，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第 9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交付本(第 10 屆)屆理監事會續予研討辦理。

(二)由於本案事涉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設計是否周延影響重大，故為期審慎深入詳研起見，擬付委地政研究委員會專案研討後研提法律見解，以供理事會參採及因應決定辦理。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將本建議案轉請內政部研討建築經理履約保證業務之管理政策，俾以避免損及不動產交易過程個案中買賣雙方、地政士及仲介業等相關權益保障。

四、本會擬因時制宜續修訂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案，提請公決，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期加強本會人事制度之周延，擬將本案付委會務企劃、財務管理委員會聯合專案研討辦理，以供提請理監事聯席會審議。

(二)惟以上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本案由地政研究委員會擔任召集委員會，並邀集會務企劃、財務管理委員會共同研討辦理。

五、本會擬舉辦「111 年度教育訓練研習」2 天 1 夜研習營活動，提請同意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研習營擬以精進深耕地政相關專業法規、提升職能服務層次為主軸規劃，惟相關細節籌備事宜，擬付委教育訓練委員會、會務企劃委員會、福利聯誼委員會及承辦單位等協同秘書處共同執行辦理，並將具體研習營課程、舉辦日期及地點等規劃成果，提請理監事聯

席會議備查。

(三)惟以上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交付教育訓練委員會主委，召集會務企劃、福利聯誼委員會，共同策劃執行本年度教育訓練活動。各項細節，授權教育訓練委員會陳健泰主委全權處理，活動內容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六、關於本會各項會議召開、會務活動舉辦等通知暨相關會議紀錄送達，擬採行電子數位(e)化方式，以響應節能減碳原則及爭取會議時效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50 條規定辦理，其條文如下：

第 50 條 電子化會議結束階段：

(一)會議紀錄得以文字、影音或語音方式為之。影音類型應以 MPEG、MP4、WMV 等動態影像之影音檔案格式儲存；語音類型應以 WAV、MP3 等聲音之語音檔案格式儲存。

(二)會議紀錄經會議主席確認後，得採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郵件或電子檔案下載等方式提供。

(三)會議決議處理情形應訂定追蹤事項進行列管，回報方式得以線上填報或電子郵件回復。

(二)本會對於日常會務運作所需召開各類型會議或舉辦會務活動等通知暨其會議紀錄送達之方式，除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外，擬採以「line」、「e-mail」為主要通知管理工具。惟此做法，如有少數個案希望維持傳統郵寄紙本需求者，仍可電洽本會秘書處登記處理。

(三)以上擬採取之通知及紀錄送達管道方式等事宜，是否有當，敬請 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七、為彰顯本會理監事團隊服務精神，擬設計製作制服背心，以提供全體理監事每人 1 件，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本案如蒙同意辦理，擬授權理事長交付秘書處審慎洽詢相關設計製作廠商訂購之。

決議：

(一)、通過同意訂購本會理監事團隊制服背心。

(二)、通過會議時提供之制服背心樣品(計分藍色、桃紅色)

顏色選擇，將以男性(採藍色)、女性(採桃紅色)為訂購的區分選擇方式。

八、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地點及日期、輪辦會員公會訂定案，提請公決，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會歷次理監事會議日期，擬以召開之當月份第 3 個星期四為訂定原則，故預定日期計為 111 年 6 月 16 日(四)、9 月 15 日(四)、12 月 15 日(四)，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二)有關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地點、輪辦會員公會，謹徵請意見後公決之。

決議：

(一)、通過修正本會 111 年度理監事會議預定召開日期計為 111 年 6 月 23 日(四)、9 月 22 日(四)、12 月 22 日(四)以及預定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9 日(四)。

(二)、通過訂定下次理監事會議相關事項如下：

(一)承辦會員公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二)舉辦地點—高雄市。

九、為關於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建議本會轉請內政部，針對繼承人因戰亂已遷出他省市或國外，且遷離時間已年逾 1 甲子(60 年)之無戶籍而行方不明者，惠准暫由其餘之申請繼承人切結，始得以順利辦理繼承登記 1 事，惟是否同意辦理，提請 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所屬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111 年 01 月 26 日 111 北市地公(11)字第 0147 號函(會議資料第 8 ~11 頁)建議辦理。

(二)有關案由所揭建議，是否轉請內政部卓採意見，俾使達成「健全地籍清理；促進地盡其利」之政府德政，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本案循民法關於失蹤人，宣告死亡程序以及繼承相關規定辦理。

拾、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不動產學院委員、院長、院執行長人選，提請 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不動產學院設置辦法(詳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3~14 頁)第四條對於學院組織架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案由所揭各職務人選，擬依上開相關辦法分別提名如下：
 1. 請理事長提名不動產學院委員、院長人選。
 2. 請院長提名不動產學院院執行長人選。
- (三)以上各人選，敬請 公決。

決議：

- (一)通過陳安正理事長提名不動產學院委員人選名單如下：
 1. 外部委員-黃詩淳、溫豐文、楊松齡
(其餘外部委員，將另續提名)。
 2. 內部委員-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
高欽明、李嘉贏、陳安正。
- (二)通過提名聘任陳安正理事長為不動產學院院長兼院委員會召集人。
- (三)通過陳安正院長提名聘任莊谷中為不動產學院執行長。

拾壹、散 會：

- 一、會後續舉行第 9、10 屆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201 廳)。
- 二、感謝贊助及致贈本次交接暨授證典禮活動部份經費或花籃賀儀等名單如下：
 - (一)本會陳理事長安正慷慨贊助聯誼餐費。
 - (二)本會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慷慨贊助聯誼餐會中酒類飲料。
 - (三)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李理事長忠憲致贈全體與會來賓每人新春福袋賀禮 1 份。
 - (四)立法院游院長錫堃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 (五)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 (六)新北市侯市長友宜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 (七)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 (八)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陳局長冠福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 (九)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 (十)高雄市地政士兄弟聯誼會全體兄弟姐妹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 (十一)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 (十二)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 (十三)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 (十四)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暨
- (十五)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金基金會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 (十六)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 (十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 (十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致贈高架花籃賀儀。

三、感謝蒞臨參加本次交接暨授證典禮活動各機關團體長官貴賓名單：

總統府 蔡總統英文

行政院 蘇院長貞昌、羅政委兼發言人秉成

立法院 游院長錫堃

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

內政部 花政務次長敬群

內政部地政司 王司長成機

內政部總務司 施司長明賜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康局長秋桂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黃科長雅萍

民主進步黨社會運動部 楊主任皓茹

民主進步黨社會運動部 陳副主任信安

民主進步黨社會運動部 黃專員建彰

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 林理事長正雄

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謝理事長坤城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理事長世芳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秘書長俞蓁

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唐副理事長國維

本會 李名譽理事長嘉贏、陳榮譽理事長銘福
黃榮譽理事長志偉、林榮譽理事長旺根
王榮譽理事長進祥、王榮譽理事長國雄
蘇榮譽理事長榮淇、高榮譽理事長欽明
陳顧問立夫、楊顧問松齡、賴顧問宗裕
黃顧問明聰、呂顧問政源、張顧問要進
壽顧問若佛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理事長陳安正

副秘書長蘇麗環